

平塘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 急 预 案

2023 年编制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故分级.....	2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
2.1 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3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4
2.3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6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8
2.5 应急联动.....	10
2.6 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框架.....	10
3.预防、监测及预警.....	10
3.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0
3.2 煤矿企业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0
3.3 预警预防行动.....	11
4.应急响应.....	12
4.1 分级响应程序.....	13
4.2 信息报告.....	14
4.3 紧急处置.....	16
4.4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7
4.5 信息发布.....	17
4.6 应急结束.....	17
4.7 事故调查、处理、检查与后果评估.....	18

5.后期处置.....	18
5.1 善后处置.....	18
5.2 保险理赔.....	19
5.3 调查与评估.....	19
6.保障措施.....	19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9
6.2 应急队伍保障.....	20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0
6.4 经费保障.....	20
6.5 医疗卫生保障.....	21
6.6 交通运输保障.....	21
6.7 治安保障.....	21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21
6.9 社会动员保障.....	22
7.宣传、培训和演练.....	22
7.1 公众信息交流.....	22
7.2 培训.....	22
7.3 演练.....	22
8.奖励与责任.....	23
9.监督检查.....	23
10.附则.....	23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23
10.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24
10.3 制订与解释.....	24
10.4 预案实施时间.....	24
11.附录.....	25

平塘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全县煤矿事故风险,快速高效应对煤矿突发事件和事故,全面提高我县应对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能力,规范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程序,科学、安全、快速、有效地处理煤矿事故,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平塘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塘县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煤矿发生一起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含1人),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以及需要县政府处置的其他煤矿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煤矿事故损失,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在

确保事故不扩大的前提下组织施救，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救护人员的安全。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制，煤矿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立煤矿应急救援工作机构，与荔波县矿山应急救援中队签订救护协议，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居安思危，加强管理。坚持预防与事故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煤矿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4）三防联动，预防为主。积极开展煤矿生产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煤矿从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实行安全评估评价，增强煤矿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才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其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设立平塘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 指 挥：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工信局局长、县政府办联系副主任

成 员：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大数据与电商服务中心、县金融业服务中心、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平塘供电局、县气象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各涉煤乡（镇）及荔波县矿山应急救援中队平塘分队等相关单位分管领导。

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煤

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负责全县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管理；领导、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全县煤矿应急处置重大决策的制定；组织指挥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煤矿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煤矿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办），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县工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工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处理。

办公室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指挥部有关煤矿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向县委、县政府、指挥部报告煤矿应急工作的重要情况和提出煤矿应急工作的相关建议；指导相关部门、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修订平塘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规定组织开展煤矿事故应急演练；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或受其委托，监控、接收、报告、传达或通报煤矿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工作相关信息和指令，指导、协调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和力量参与煤矿事故救援，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煤矿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参与煤矿事故情况的重要信息发

布等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指挥办设立全县煤矿事故应急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
值班电话：0854-72319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名 称	电话号码	备 注	名 称	电话号码	备 注
县政府办	7231893 7231875		县民政局	7231186	
县委宣传部	7231809		县大数据与电商 服务中心	7222723	
县工信局	7231933 4831091		县财政局	7230214	
县应急局	7221766 7230198		县气象局	7474576 7231167	
县公安局	7221671 7225270		州生态环境局 平塘分局	7225027	
县交通局	7227299		县金融业服务中心	7221600	
县自然资源局	7221496		县融媒体中心	7231817	
县卫健局	7231309 7223949		平塘供电局	7221188 7221155	
县人社局	7221574		县人民医院	7231500	
县总工会	7221565 7226505		县中医医院	7451888	
县市场监管局	7221450		荔波县矿山应急救援中队平塘分队	7471520 13985787910	

注：以上联系号码发生变化时，必须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2.3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

县政府办：负责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组织相关应急救援人员培训及煤矿技术专家组的成立与管理。

县委宣传部：协调和指导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活动；视情况组织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报道事故信息；密切关注各媒体对有关事故信息报道，跟踪舆论动态，加强互联网监测，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综合协调组织工作，建立重特大煤矿安全生产事故报警信息平台，保障信息联络畅通。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并及时与荔波县矿山应急救援中队平塘分队、县人民医院联系，赢得抢救伤员的第一时间，减少继发性伤亡，防止灾情扩大，并及时做好事故信息通报和反馈；负责组织调集抢险救援人员及设备；负责提供事故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县应急局：负责协调救援物质，协助做好综合协调组织工作；指导灾民转移安置和救灾物资的调配工作；协助调查事故原因；必要时组织县消防大队参加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现场治安警戒，疏散现场群众，依法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进行控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秩序，负责绿色通道及抢险救援车辆通畅，协助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做好人员和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质、水文地质情况的探测资料。

县卫健局：负责及时组织抢救受伤人员，使伤亡减少到最低；随时向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生活饮用水等。

县人社局：负责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审核支付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矿山事故现场特种设备进行监测，提供技术和材料支持；负责事发地的食品安全，提供相关部门所需的药品信息。

县财政局：负责救援资金的安排、拨付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对煤矿事故造成生活困难的灾民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社会救助，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县大数据与电商服务中心：负责确保应急救援通信网络的畅通。

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做好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协调监督责任单位落实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总工会：负责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调查处理和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或受困人员的安抚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平塘供电局：负责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及受损电力设施的恢复。

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的撤离、疏散、安置及参与其他现场指挥部安排的救援相关工作。

荔波县矿山应急救援中队平塘分队：负责抢险救援工作。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单位，根据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救援；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指令，协调和督促各组工作，报告各组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上报指挥部。

（2）现场抢险组

主要职责：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荔波县矿山应急救援中队平塘分队、各生产经营企业兼职救护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配合做好危险源控制以及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和现场伤员搜救。

（3）技术专家组

主要职责：由县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专家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

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组

主要职责：由县政府办牵头负责。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大数据与电商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平塘供电局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及时提供相关地质、水文地质信息。

（5）卫生医疗救援组

主要职责：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各乡（镇、街道）卫生院组成。负责抢救伤员并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确保伤员能在事发现场或医疗机构中得到及时救治。

（6）治安警戒组

主要职责：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负责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7）新闻宣传及舆情监测组

主要职责：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县融媒体中心、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等部门负责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及时跟踪、准确报道事故信息、舆情收集及管控，引导社会公众舆论。

（8）善后工作组

主要职责：由县政府办牵头负责。县人社局、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州生态环境局平塘分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遇难人员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2.5 应急联动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必要时报请县政府组织各方力量参与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6 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框架

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指挥管理系统、救援队伍系统、技术支持系统、相关保障系统等组成。

3.预防、监测及预警

3.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辖区内煤矿事故信息的监测与监控、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数据库，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测与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测与监控信息，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2 煤矿企业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

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县工信局备案。

（2）设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警示标识，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3）及时收集并登记安全员、瓦检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的数据，并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和监控整改。

（4）与气象、自然资源部门以及供电单位建立通信联络，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及时向本矿发出通知、通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预警预防行动

3.3.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预警预防工作

（1）县工信局加强对煤矿生产安全的监管，定期分析、研究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研究确定应对方案，指导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

（2）县工信局接到煤矿企业的预警信息报告后，及时调度、了解、核实相关信息和事态发展情况。

（3）对可能发生煤矿事故的信息要加强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对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级别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发生突发事件可

能性的严重程度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4）认为可能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指挥办负责及时报告县政府及指挥部，并通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

（5）通知煤矿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应急准备。

（6）一旦发生事故，根据事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3.3.2 煤矿企业预警预防工作

（1）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开展经常性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认真开展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定期组织安全风险分析，有效利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进行实时动态预警预报。

（2）遇重大危险源失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出现事故征兆时，立即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按程序向上级报告；下达预警指令，启动预警行动方案，停止生产，组织人员撤离，执行相应预防性处置措施；加强监控，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检查措施执行情况并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一旦发生事故，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按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及时予以处置。

（3）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瓦检员和调度人员等在遇到险情时有权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指令，控制人员进入或关闭、限制使用有险情的场所。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原则上按照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煤矿事故响应。煤矿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的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事故发生后，属上级政府组织应急救援，但尚未到位的，发生事故灾难的煤矿及属地政府应立即启动各自的应急预案开展先期救援工作，并根据事故灾难等级及时上报。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向县政府报告，由县政府决定，启动县级层面 I、II 级响应。启动 I、II 级响应后，根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派出指定负责同志，组织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或议事协调机构，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设立前方指挥部。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离开现场后，由县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继续开展相关工作。

（2）发生较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向县政府报告，由县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决定，启动县级层面 III 级响应，并报州级专项指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后，根据州级专项指挥机构、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统一指挥，由县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派出相关负责同志，组织县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发生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县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向县政府报告，由县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决定启动Ⅳ级响应。Ⅳ级响应启动后，县级层面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组织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相关同志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制度及内容

（1）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必须在5分钟内电话报告、15分钟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县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发生一般事故的，必须在30分钟内书面向县政府报告；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必须在事发后5分钟内电话向县政府报告，20分钟内书面首报事件概况，30分钟内书面报告事件详细情况。

（3）县政府按照时限规定逐级报告上级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首报时限分别为20分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1小时（较大事故）、1小时30分（一般事故）。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报告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

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提请县政府启动本预案：

(1) 发生事故后，有 1 人以上 3 人以下被困灾区；已经或可能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急性中毒）。

(2) 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事故。

4.2.3 指挥和协调：煤矿事故发生后，按事故级别，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开展抢救工作。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现场指挥部立即成立。

4.2.4 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执行县指挥部处置事故的决策和指令；迅速掌握事故相关情况及先期处置情况，及时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指挥部报告；组织指挥治安、交通、卫生、物资等应急救援；迅速控制事态，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工作；做好现场处置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2.5 企业按规定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发生煤矿事故，企业负责人组织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实施应急预案。企业应急救援机构服从指挥部的指挥。

4.2.6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上级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4.2.7 事故信息分析和共享

指挥办对接收的事故信息进行分析整理，报送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事故信息按规定与有关部门共享。

4.2.8 通讯

指挥办与指挥部成员之间建立应急电话。与各乡镇（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以及现场指挥部建立通讯联系。县大数据与电商服务中心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与事故现场的通讯联系畅通。

4.3 紧急处置

4.3.1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本辖区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企业和当地政府首先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

4.3.2 事故企业是第一时间处置事故的主体，企业负责人要充分利用所属企业和就近社会救援力量，立即组织实施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本企业和就近乡（镇、街道）医疗救护队伍抢救现场受伤人员。

4.3.3 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制定事故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事故和救援情况，及时修订、补充救援措施。

4.3.4 煤矿企业和当地救援力量不足以有效地抢险救灾时，现场指挥部应向指挥部明确要求增强救援。

4.3.5 煤矿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救护能力不足时，现场指挥部应及时申请调动外地的医学专家、医疗设备前往现场加强救

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4.3.6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下，进行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3.7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力量清除事故煤矿周围和抢险通道上的障碍物。同时由当地政府、派出所、安监站、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通道，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设备的运输畅通无阻。

4.3.8 进行事故抢救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因抢险救援的需要破坏现场时，要做好记录。

4.4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救援煤矿事故必须由专业煤矿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所有应急救援工作地点都要安排专人检测井下空气和有害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工作地点的安全。

4.5 信息发布

县政府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按程序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6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经现场指挥部批准，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整体救援工作结束由指挥部作出决定。后期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需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指挥部。

4.7 事故调查、处理、检查与后果评估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按权限适时成立事故调查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现场检测、事故损失评估等工作。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一个月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作出应急行动书面总结报告提交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公布收集和整理所有的应急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总结和评价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保障情况等，对应急预案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及修订。

5.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有关部门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减小事故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煤矿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细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修订安全管理制度，加

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在恢复生产过程中还要制定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5.2 保险理赔

煤矿事故发生后，由县金融业服务中心协调承保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按事故等级组织煤矿事故调查组开展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确保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确保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络畅通。

（2）县工信局和县大数据与电商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有关机构和人员的通信保障，做到通信联络畅通。煤矿企业负责本单位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3）依托县级煤矿安全监控室，利用贵州省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远程视频监控、安全生产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

（4）县大数据与电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通讯运营商

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公网通信频率需求。

6.2 应急队伍保障

所有煤矿都要按规定与就近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煤矿救援装备及其它相关应急物资信息库，负责矿山救护队装备配置及更新工作资金的申报并落实相关投资计划，协调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急需的救援装备和物资。

（2）县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全县各煤矿企业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和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保证救援装备的完好。

（4）在抢险救援中，已有的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需求时，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紧急征用的救援物资所需的费用，由县政府及事发单位予以解决。

6.4 经费保障

（1）县政府应将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预案

的修订、发布、培训、演练、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2)各煤矿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按有关规定协调解决。

6.5 医疗卫生保障

(1)卫健部门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2)县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工作，并根据指令做好后续救治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1)交通运输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公路运输保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2)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为应急处置车辆配置规范标志，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应急救援时间。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乡（镇、街道）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6.9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

7.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公众信息交流

指挥部公布煤矿企业应急预案信息、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煤矿企业组织学习本企业应急预案和《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以及避险、自救和互救常识。

7.2 培训

县工信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县各煤矿企业兼职救护队及相关应急管理人员到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定期培训。荔波县矿山应急救援中队平塘分队及各煤矿企业兼职救护队要加强日常战备训练，并按规定对救护队员进行培训，确保煤矿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煤矿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知识的培训。

7.3 演练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每两年应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行业（本领域）主要特点和易发生事故环节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煤矿企业必须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

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预案，完善应急措施。演练情况及时上报上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8.奖励与责任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煤矿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监督检查

县工信局对煤矿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督导，保障应急措施到位。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按隶属关系，对预案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和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10.附 则

10.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各煤矿企业煤矿事故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衔接、实施等工作监督检查。

本预案按规定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

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由县工信局及时组织修订，并报县政府备案。

10.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3 制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工信局制订并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附 录

平塘县煤矿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